

福建省财政厅文件

闽财委审厦〔2025〕12号

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同意胡官陈会计师事务所 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的批复

胡官陈会计师事务所 (Foo Kon Tan LLP):

你所报送的关于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的申请表及附件收悉。

根据财政部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暂行规定》(财会〔2011〕4号),兹批准你所接受境外委托方委托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,并颁发(闽财委审厦)字外所临证第019号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》1份,有效期为2025年10月17日至2026年4月16日。你所应当按照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暂行规

定》(财会〔2011〕4号),及时进行业务报备。

附件:(闽财委审厦)字外所临证第019号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》(只发主送单位)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财政部, 河北省财政厅,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。

厦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年10月17日印发
